

天津大学文件

津大校研〔2005〕37号

签发人：胡小唐

天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考试管理工作的规定

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，严肃研究生考试纪律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对研究生考试的要求

1. 研究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研究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（由天津大学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本人姓名、照片和学号的证件），否则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 研究生因病或特殊情况，不能按时参加考试，必须在考试前填写《研究生学习计划变更表》（附相关证明），向所在学院请假，经学院批准，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生效。

3. 研究生必须按照考试安排，于考前15分钟到指定教室参加考试，并单人隔行就座。迟到30分钟者不得入场，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。未交卷者中途一律不得离开考场。

4. 研究生考试除带必需的文具及教师要求的用具外，其它学习物品（书籍、笔记、资料等）必须放在教室指定位置。考试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。

5. 研究生答卷时应用蓝色或黑色水笔书写。试卷如遇字迹模糊可以举手向主监考教师询问。研究生应杜绝各种违纪行为的发生。

6. 研究生在考试结束前15分钟应停止提前交卷。考试时间终止时，必须立即按要求交卷，不得拖延时间，更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，否则试卷以作废处理。

7.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尊重、服从主监考老师管理。凡在考场出现违规行为，当场取消考试资格，试卷作废，并按《天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
二、任课教师的工作职责

1. 任课教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考试命题、试题保密、试卷保管、试卷批阅及成绩登录等工作。

2. 任课教师应认真审查研究生的考试资格：凡在教学管理部门下发的选课名单未列名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；无故旷课三分之一课者不能考试。任课教师在考试前一周将审核结果报研究生教务主管部门。

3. 任课教师担任主考时对考场负主要责任，需在考前 20 分钟到考场，组织做好考前各项管理工作和监考工作，并在考前 5 分钟向研究生宣布考场纪律。

4. 担任主考的任课教师，应按考试要求尽职尽责，不得随意离岗。考试期间不得对试题解答进行提示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。对考场内出现的违纪行为，应立即做出严肃及妥善处理，并在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考场记录。

三、监考人员的工作职责

1. 监考工作必须由我校正式在编的教师或教务（行政）管理人员担任，监考人员必须具有认真负责、坚持原则的工作态度。

2. 监考人员如遇到临时情况不能按时监考，应及时与所在学院主管领导联系，由学院另选派他人，并报教务管理部门备案，考场不能出现缺岗现象。

3. 监考人员必须在考试前 20 分钟到岗，协助主考教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安排研究生单行隔位就座。监考人员应对参加考试的研究生与其证件进行审核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主考教师反映。

4.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不得随意离岗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。应协助主考教师巡查考试情况，做好试卷的分发和收整工作。

5. 监考人员在考试中如发现研究生有违反考场规定的行为，应及时制止，属作弊者应及时向主考教师通报，并协助做出处理。

四、巡视人员的工作职责

1. 考场巡视人员由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选聘，负责检查考场安排情况、纪律执行情况、收发试卷情况以及主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。

2. 巡视人员要对考场出现的不良现象提出严肃批评，对违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，对教务管理出现的失误及时协调，同时要如实将出现的问题记录在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中，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。

3. 巡视人员在考试进行期间，可对分管的考场随时抽查，目的是要严肃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质量。

对于主、监考人员及巡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出现的违规行为，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天津大学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(联系人：陆培毅；联系电话：27401978)

主题词：教育 考试 管理 规定

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5年12月12日印发